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主要交易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及授予認沽權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東部時間及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要約股份，總代價3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百萬港元）。代價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並將分階段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可酌情行使各認購權、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予各認購權、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時，就計算百分比率將僅計及溢價（溢價為零）。

認沽權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予認沽權時，交易將假設認沽權已獲行使，並按此進行分類。由於在授予認沽權時無法證明其可能最高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予認沽權將至少被視為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授予認沽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行使賣方的認沽權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

本公司已收到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3.48%）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4月23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的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東部時間及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要約股份，總代價3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百萬港元）。代價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並將分階段以現金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31日（東部時間及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Anlev (US) LL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六名個人如下：

賣方	將出售予買方的要約股份 概約百分比
Mark Gregorio	30.60%
Michael Staub	15.30%
Juan Rondon	2.04%
Kevin Lynch	1.53%
Wayne Locker	1.02%
Angela Williams	0.5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標的事宜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要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股東協議一般施加者除外。完成於簽訂該協議時（即該協議日期（東部時間））後即時生效。

代價

就買賣要約股份應付的總代價應為3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百萬港元）。代價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並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合計17.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9.23百萬港元），會根據本公告「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述作出調整，減去估計債項及估計交易開支（「交割付款」），將於完成後按比例向賣方支付；
- (2) 合計10.7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3.538百萬港元），會根據本公告「首筆遞延付款及次筆遞延付款的調整」一節所述作出調整（「首筆遞延付款」），將於就第一期間最終釐定首筆遞延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按比例向賣方支付；及
- (3) 合計7.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5.692百萬港元），會根據本公告「首筆遞延付款及次筆遞延付款的調整」一節所述作出調整（「次筆遞延付款」），將於就第二期間最終釐定次筆遞延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按比例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後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的調整

完成調整

於完成前至少三個營業日，賣方應編製並向買方交付一份書面報表，當中載列彼等對以下各項的真誠估計：(i)目標公司計算截至截止時間的營運資金（並無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估計交割營運資金」）；(ii)目標公司截至截止時間的債項（「估計債項」）；及(iii)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股東協議產生的估計交易開支（「估計交易開支」），全部將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計算。

交割付款應按相等於估計交割營運資金減12,607,312美元的金額（如有）予以調整（「交割調整」），惟倘交割調整的絕對值少於250,000美元，則交割調整應視為零美元。倘交割調整為正數，交割付款應按交割調整的金額上調。倘交割調整為負數，交割付款應按交割調整的金額下調。完成時，交割付款的交割調整為零美元。

完成後調整

於完成後90天內，買方應編製並向賣方交付一份書面報表（「交割報表」），當中載列其對以下各項計算的合理詳情：(i)目標公司計算截至截止時間的營運資金（並無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最終交割營運資金」）；(ii)目標公司截至截止時間的債項（「最終債項」）；及(iii)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股東協議產生的交易開支（「最終交易開支」），全部將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計算。

代價應按相等於(i)最終交割營運資金減去估計交割營運資金，加上(ii)估計債項減去最終債項，再加(iii)估計交易開支減去最終交易開支的金額（如有）予以調整（「交割後調整」）。倘交割後調整為正數，買方應向賣方按比例支付相等於交割後調整的金額。倘交割後調整為負數，各賣方應個別地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賣方按比例所佔交割後調整部分的金額。交割後調整應於最終釐定交割報表5個營業日內支付。

首筆遞延付款及次筆遞延付款的調整

倘某期間的實際表現為該期間（高於或低於）目標表現15%之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該期間的適用遞延付款的合計金額。

倘某期間實際表現為該期間高於或低於目標表現超過15%，該期間的遞延付款將按以下列表予以調整，據此，「表現」一欄指實際表現佔目標表現的百分比，而「付款」一欄指將會支付的經調整遞延付款總額佔適用遞延付款（如適用）的百分比：

表現	付款
145%或以上	140%
高於140%及相等於或低於145%	135%
高於135%及相等於或低於140%	130%
高於130%及相等於或低於135%	125%
高於125%及相等於或低於130%	120%
高於120%及相等於或低於125%	115%
高於115%及相等於或低於120%	110%
相等於或低於115%但高於或相等於85%	100%
低於85%但相等於或高於80%	80%
低於80%但相等於或高於75%	70%
低於75%但相等於或高於70%	60%
低於70%但相等於或高於65%	50%
低於65%但相等於或高於60%	40%
低於60%但相等於或高於55%	30%
低於55%但相等於或高於50%	20%
低於50%	0%

就計算第二期間的實際表現而言，(i)倘第一期間的實際表現超過第一期間目標表現145%，該超過145%的多出表現將計入第二期間的實際表現；及(ii)倘第一期間的實際表現相等於或低於第一期間目標表現85%，任何超出第二期間實際表現100%的實際多出之額將予下調並應用至第一期間，而第二期間的遞延付款將按原應根據該修訂數字上調的首筆遞延付款的任何金額予以上調。

儘管上文所述，(i)在任何情況下，某期間的實際經調整遞延付款不會高於目標遞延付款140%（不論實際表現如何）；及(ii)倘某期間的實際表現低於適用目標表現50%，將不會就該期間作出遞延付款。

根據遞延付款的調整作出的任何付款，若超出或低於相關底線遞延付款金額，應視作代價的調整。

完成

完成於簽訂該協議時(即該協議日期(東部時間))後即時生效。

於完成後，各賣方已跟目標公司簽訂相關的僱傭協議，以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提供行政、財務及其他執行及管理服務，為期五年(如屬Mark Gregorio及Michael Staub)及為期三年(如屬各其他賣方)，各自由該協議日期開始計算，其後應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天通知選擇不續期或直至其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終止僱傭關係為止。

股東協議

於2020年3月31日(東部時間及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有目標公司股東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是固定的，在任何時候維持五名董事，當中三名應由買方指派，另外兩名應由賣方指派，賣方持有其所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份至少80%。

優先購買權

倘買方(或其獲准承讓人)(合稱「出售股東」)獲任何第三方買方提出真誠要約指出售股東欲接受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應對該等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

附帶權利

倘出售股東擬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則目標公司各其他股東應獲准參與有關出售。

領售權

倘出售股東擬於一宗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實現控制權變更，則出售股東應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各其他股東按大致上與出售股東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出售。

賣方的認沽權及買方的認購權

認沽權

於股東協議日期(即2027年3月31日(東部時間)或之後)起計滿七年之日當日或之後,賣方應隨時有權(「認沽權」)促使買方購買所有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份,所按價格應為該等股份截至認沽權或認購權(定義見下文)(如適用)獲行使之日的公平值(「購買價」)。

認購權

於股東協議日期(即2022年3月31日(東部時間)或之後)起計滿兩年之日當日或之後,買方應隨時有權(「認購權」)促使各賣方按購買價向買方出售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份。

儘管上文所述,於賣方行使認沽權後,倘買方未能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股份,買方應有權拒絕有關購買,而倘買方行使該權利,買方必須立即盡其商業合理努力允許或促使目標公司或賣方所持目標公司股份出售予第三方買方。倘基於任何理由目標公司或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於賣方行使認沽權後十二個月內尚未售出,則賣方有權按假設先前並無行使認沽權而重新行使。

目標公司的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

賬面值選擇權

倘於允許終止日期之前,目標公司基於原由終止賣方的僱傭關係,或賣方在沒有合理原因或目標公司同意下終止其受聘關係,目標公司應有選擇權(「賬面值選擇權」,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年內透過向該賣方發出通知予以行使)按賬面值向該賣方購買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有關賬面值乃按截至該終止日期前最近一年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釐定。

離職者選擇權

倘賣方的受聘關係於允許終止日期或之後終止或基於賣方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無行為能力(該賣方稱為「離職者」)而隨時終止,目標公司及其他賣方應有選擇權(「離職者選擇權」)購買離職者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份(「離職者股份」),離職者選擇權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年內(「選擇權期間」)按其公平值予以行使。目標公司應向離職者及其他賣方發出選擇權期間結束前至少60天的通知表明目標公司選擇購買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其選擇權,或者應於該決定後五天內但不遲於選擇權期間結束前60天通知離職者及目標公司其他賣方決定其不會行使涉及任何離職者股份的選擇權。其他賣方應有選擇權購買不獲目標公司選擇購買的全部或任何離職者股份,有關購買可按彼等所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比例或彼等應協定的該其他數額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提供者，提供多範疇及全面的機電工程及技術服務，包括(i)樓宇服務；(ii)環保工程；(iii)資訊、通訊及樓宇技術；及(iv)升降機及自動梯。

買方為特拉華州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各賣方為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紐約註冊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向住宅及商用房地產客戶提供垂直運輸領域的新建設、現代化、維修及保養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9.5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摘錄自其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部分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3.2	10.5
除稅後溢利	3.6	10.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經目標公司擴大後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進一步詳情，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升降機及自動梯是有利可圖的業務，能夠帶來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目前被全球一些行業巨頭壟斷。董事認為仍有足夠的市場規模供本集團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發展。

本集團擁有成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模型，對產品採用靈活創新的策略，更重要的是其致力滿足客戶需要，有時候更推出標準產品目錄以外的產品。透過為客戶提供長期服務合約及產品，進一步與此模型相輔相成。

本集團的垂直供應鏈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設有生產設施，在香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裝、現代化及服務方面擁有悠久超卓的往績。

本集團正逐步擴展其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至中國、韓國、澳洲、墨西哥等，同時實踐產品及服務遍及全球的願景。

繼成功夥拍美國其中一家分銷商，透過收購事項建立更緊密關係後使商機浮現。從現有分銷商夥伴關係發展成股權夥伴關係為賣方及買方締造商機，相互確保戰略目標和文化契合度。目標公司自1989年以來在紐約市營業，主要業務是為紐約大都市地區住宅及商用物業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現代化、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美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建立當地覆蓋、獲得知識及超過30年的經驗。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目標公司的收入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從2014年的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1百萬港元）至2019年的11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25.9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的除稅前溢利亦從2014年少於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增長至2019年高於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鑒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理想及其於美國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是本集團進軍美國市場以至邁向全球各地非常成功的第一步。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可酌情行使各認購權、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予各認購權、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時，就計算百分比率將僅計及溢價（溢價為零）。

認沽權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予認沽權時，交易將假設認沽權已獲行使，並按此進行分類。由於在授予認沽權時無法證明其可能最高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予認沽權將至少被視為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授予認沽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行使賣方的認沽權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

本公司已收到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3.48%）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4月23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的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表現」	指	目標公司於任何期間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前淨收入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要約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東部時間）的股票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面值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的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日或紐約或香港的商業銀行依法批准或規定暫停營業的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買方」	指	Anlev (US) LLC，特拉華州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權」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賣方的認沽權及買方的認購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變更」	指	<p>發生以下任何事件：</p> <p>(a) 出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合併資產予第三方買方；</p> <p>(b) 進行出售而導致第三方買方持有不少於目標公司大多數股份(或目標公司其他投票權股票)；或</p> <p>(c) 目標公司與第三方買方進行合併、綜合、資本重組或重組，導致目標公司股東無法指定或選擇相關實體或其母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會(或其相應組織)成員</p>
「交割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報表」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於該協議日期(東部時間)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要約股份應付予賣方總代價3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百萬港元)，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截止時間」	指	完成前之日下午11時59分(東部時間)
「遞延付款」	指	首筆遞延付款或次筆遞延付款(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部時間」	指	美國東部時區

「僱傭協議」	指	各賣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僱傭協議，以向目標公司提供行政、財務及其他執行及管理服務
「估計交割營運資金」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計債項」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計交易開支」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交割營運資金」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債項」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交易開支」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筆遞延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期間」	指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生效的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離職者」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的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離職者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的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離職者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的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股份」	指	目標公司34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51%
「選擇權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的賬面值選擇權及離職者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期間」	指	第一期間或第二期間（如適用）
「允許終止日期」	指	就Kevin Lynch及Wayne Locker各自而言，為股東協議日期的第二週年，而就其他賣方各自而言，為股東協議日期的第七週年
「交割後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賣方的認沽權及買方的認購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沽權」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賣方的認沽權及買方的認購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次筆遞延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期間」	指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
「賣方」	指	六名人士，即(a)Mark Gregorio；(b)Michael Staub；(c)Juan Rondon；(d)Kevin Lynch；(e)Wayne Locker；及(f)Angela Williams

「出售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東部時間)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於紐約註冊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向住宅及商用房地產客戶提供垂直運輸領域的新建設、現代化、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標表現」	指	(i)就第一期間而言，目標公司獲得除稅前淨收入14,500,961美元及(ii)就第二期間而言，目標公司獲得除稅前淨收入15,479,598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0年3月31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鄭小藝先生、羅威德先生和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